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慧敏

電話：(02)29678114 分機503

傳真：(02)29678115

電子信箱：AH80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0983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83035\_1151014206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  
「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  
緒行為問題預先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」之「自我監控進  
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並核予公假出席，惟課務自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5月21日師大特教字第  
1151014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旨在提升教師運用自我監控策略及融合教育支持  
能力，強化校園輔、特、普合作機制，增進學校推動正向  
友善班級與融合教育之專業知能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北部場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三樓第一會議室辦理（臺北市大安  
區古莊里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 - (二)南部場：115年6月27日（星期六）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特教大樓4樓7414教室辦理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
四、請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，完成報名，並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逕洽業務承辦人：賴俐婷助理（02）77495051，E-mail：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